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6,707,72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27,985,000 股之 59.93%。

四、主席：柯董事長逢年



紀錄：周昱言



五、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0,312,82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27,985,000 股之 54.9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由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二年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大調整事項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389,399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0 元，加計上期保留盈餘新台幣 3,751,916 元，本年度虧損為新台幣 23,637,483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67,436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19,370,047 元彌補虧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六分。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狀況及預算執行情形：

1.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著力於植物藥新藥與成分之開發，自成立以來除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工作外，並配合藥材來源與品質掌控的需求，從事 GAP 研究與小規模栽植基地的建立與生產。基於新藥開發的高風險性，本公司亦致力於新技術、新產品之評估與技術移轉，以充實研發產品線。101 年度的主要研發工作及進度包括：(1)繼完成 USFDA 及 TFDA 核准的 ON101 第二期臨床試驗與通過 GCP 查核外，針對台灣執行的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生產，並獲得中醫大、台大、三總及馬偕醫院 IRB 的許可，展開多中心收案，期於未來年度完成期中分析。(2)完成牛樟芝活性成分與分劃抗癌效果驗證，除細胞實驗外，以多重動物模式證實牛樟芝活性成分與分劃生體抗癌作用，研究亦證明牛樟芝除直接抗癌作用外，同時經由抑制血管新生而具備抑制癌症轉移的活性。(3)經活體動物實驗驗證後，技術引進降血糖小分子新藥，並完成製程改善，增加產率、提升溶解度，建立後續研發的基楚。(4)完成牛樟芝健康食品之開發，建立完整 CMC、保健功效及安全性資料，結果顯示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遠優於現有產品，並據以提出健康食品申請。(5)完成到手香栽植研究及 GAP 契作，掌握栽培技術與優良藥材來源，於此基礎上，規劃建立大規模 GAP 栽植的生產基地，以因應未來產品需求。(6)取得 2 件專利，包括 O N101(WH-2)俄羅斯專利、RA-1 美國專利。

2.產品行銷

繼到手香膏、敏康軟膏及葡萄糖胺液後，本公司持續運用植物藥研發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開發科學實證的獨家專利配方產品，除上述牛樟芝已提出健康食品申請外，年度內並開發了包括痘康、寶康、牙膏、漱口水、活絡霜等系列到手香產品，並透過李時珍本草屋、有機棉花田、清醒酬等行銷系統銷售。未來仍持續積極開發系列新產品，透過多元化的商品增加營收。

101 年度稅後淨利-27,390 仟元為預算達成數稅後淨利 19,335 仟元之-141.6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076	8,597	57.02%
營業成本	7,677	5,798	75.52%
營業毛利	7,399	2,799	37.83%
營業費用	96,387	83,699	86.84%
營業損失	88,988	80,900	90.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623	112,171	101.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	57,590	-
稅前純益	21,635	-26,319	-121.65%
所得稅費用	2,300	1,071	46.57%
稅後純益	19,335	-27,390	-141.6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597
	營業毛利	2,799
	利息收入	3,215
	利息支出	-
	稅後純益	-27,3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
	純益率(%)	-318.60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2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10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49,056
營業收入淨額	8,59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70.62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 (1) 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案，完成 GMP 臨床用藥的生產、製造與品質管制，並且取得中醫大、台大及馬偕醫院 IRB 的許可，於四個臨床試驗中心展開收案。此外，經由多指標成分 HPLC 等多重分析方法的開發及建立，產品成分定量已達八成以上，有效掌控產品品質。
- (2) 自台大技轉「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一案後，積極建立相關技術並進行新藥之研發，除於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外，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年度計畫中更以不同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進一步的研究也由體外、經活體及活體動物模式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
- (3) 由高醫技術引進降血糖小分子新藥，於細胞及動物實驗初步證實具有促進葡萄糖吸收及降血糖效果。
- (4) 完成牛樟芝菌絲體製備、分析技術開發、膠囊製造及安定性實驗等 CMC 資料，驗證牛樟芝菌絲體之保肝功效，並配合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要求，完成毒理評估，提出健康食品申請。
- (5) 完成到手香 GAP 研究與小面積栽植試作，並完成大規模 GAP 栽種之規劃，將於新年度建立量產基地，確保優良藥材之來源穩定及安全供貨量，因應未來產品需求。

二、102 年度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 102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完成 ON101 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

ON101 已完成 USFDA 及 TFDA 核准的二期臨床試驗，除試驗結果通過 TFDA 的 GCP 查核，試驗報告亦經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USFDA)審閱無異議核備，進而取得 TFDA 許可於台灣執行三期臨床試驗。由於新藥的主要價值來自上市許可，而上市許可主要依據三期臨床試驗結果而定，因此，本年度將三期臨床試驗的執行作為主要營運方針之一，力求完成期中分析以創造公司的價值。ON101 目前已取得台大、三軍總醫院、馬偕、新店慈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人體倫理委員會(IRB)許可，陸續展開收案中。

2. 積極推動新藥品項進入臨床試驗

本公司技術引進牛樟芝抗癌植物新藥及抗糖尿病與代謝症候群小分子新藥，102 年將全力完成臨床前研發，於建構完整化學製造與管制(CMC)、療效及安全性資料後，提出 IND 申請，以推動此兩項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健全公司產品線。過程中將同時結合產、學、研界研發能量，並積極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補助，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有效降低風險並快速推動新藥開發。

3. 擴充新藥品項

新藥研發雖具有極高利益的特色，然而其價值創造卻源自於高風險的特性，因此，新藥研發必須面對高失敗率的風險，新藥研發型公司必需擁有極完整的研發產品線，才能有效控制研發不確定性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年度計畫內將持續尋找具有開發價值的品項，經充分評估後技術引進公司，以充實新藥產品線。

4. 建立藥材 GAP 生產基地

ON101 已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其中主要的藥材到手香不僅進行了五年的 GAP 研究及小規模試種，並且開發了一系列保健、保養品。年度內將於屏東建立大規模藥材 GAP 生產基地以因應未來新藥及保健品的市場需求，提供品質穩定的優良藥材，供應產品的生產製造，逐步建構產品生產線。

5. 保健產品創造營收

公司利用植物藥新藥研發所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以科學實證及獨家專利配方，設計製造一系列品質精純安全的保健、保養產品，包括敏康、荳康、寶康外用軟膏、牙膏、漱口水等，除上述到手香系列產品外，亦已完成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進而提出健康食品的申請。公司研發之保健產品，不僅品質優良、經嚴格之功效驗證且擁有完整之市調基礎。除透過一般通路、網購上市銷售多元化保健、保養產品來挹注營收，支援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以務實的策略朝新藥開發成功之路邁進外，亦經由產品代理銷售或技術授權等方式，推動產品進入外國市場，創造公司營收。

除自有之產品外，公司亦將利用建立的技術平台，配合廠商自有品牌的需求，透

過 ODM 的方式為廠商進行研發設計與生產，一方面拓展公司新業務，一方面同步創造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保健產品方面，本公司繼 99 年研發上市到手香膏、敏康軟膏及葡萄糖胺液外，鑒於近年來護肝保健產品市場龐大，100 年開始利用合一專屬樟芝液體發酵技術著手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外，並持續積極開發到手香系列新產品，目前除牛樟芝保健產品已提出健康食品認證外，亦已完成一係列到手香產品的開發且推動其上市。此外，委託設計製造業務(ODM)的拓展也將創造新的營收。

在新藥產品部分，雖然目前各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尚無藥品銷售所產生之營運收入，但新藥研發具有階段性價值的特性，亦即任何階段性的產品都具備其特定價值，可透過授權方式取得收入，亦即透過完成新藥階段性研發，賦與產品附加價值。預估 102 年度新藥研發執行目標為：(i) 積極執行 ON101 三期臨床試驗，完成 50%收案進度以進行期中分析。(ii)完成牛樟芝抗癌及糖尿病治療兩項新藥臨床前研發階段，並提出臨床試驗許可的申請。上述目標的達成將創造新藥品項的價值，公司亦將積極進行技術授權，除創造營收外，更能加快新藥研發速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研發政策：

(1) 全力推動現有新藥品項之研發

ON101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治療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FDA及台灣衛生署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通過GCP查核並獲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而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多家醫學中心開使收案；OB318牛樟芝抗癌新藥，已完成細胞學研究、作用機轉探討、多種模式的活體動物抗癌活性驗證、CMC的建立與初期安全性評估；OB412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治療新藥則完成初步CMC建立與合成製程放大、細胞及動物試驗的療效驗證、初期毒理評估等臨床前開發工作。上述三項產品的適應症皆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而且市場極其龐大。因此，公司除全力推動其研發外，亦將積極尋求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體共同開發，促使產品成功上市，除可累積寶貴製藥開發經驗，也可自合作協議中收取授權費、里程碑金，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

(2) 透過技術授權積極建立新藥產品線

新藥研發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研發期長及失敗率高等特色，也就是高風險、高利益的性質，因此，必需建立完整的產品線，才能承擔部分產品可能失敗的風險。因此，在研發政策上，公司將秉持原有之策略，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新品項，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引進，使公司新藥產品線完整充實。

(3) 妥善運用技術平台同步開發保健品

公司已建立完整新藥研發量能與技術平台，亦深切了解將技術轉換成產品以獲取營收的重要性。過去兩年公司於新藥之外，亦積極進行保健產品的開發，如前所述，不僅牛樟芝產品已提出健康食品認證，系列到手香產品亦已開發完成，並且逐步上市銷售。為配合產品製造的需求，今年更已著手建立到手香生產基地，將到手香的GAP種植由研究推向大規模量產。基於新藥研發的道路漫長，因此，本年度內除新藥研發工作外，將同步持續投入保健品開發，以創造公司短期營收。

(4) 跨足ODM(設計加工)受委託開發新產品

平台技術的優勢即在於可多元化應用於不同產品上，公司透過研發建立的平台技術，除可進行新藥開發，研發自有品牌保健產品外，更能提供ODM(設計加工)服務，開發委託公司之產品，不僅增加技術的應用性及其本身的價值，更能透過多樣化產品上市而增加公司營收。

2. 銷售政策：

合一為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經營形態不同於一般生產製造為主的公司，銷售策略亦有別於一般製造型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 (1)階段性產品技術授權。
- (2)深耕國內外行銷通路與客戶服務。
- (3)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 (4)積極參加國內外之生物科技展覽活動，以利市場行銷拓展。

保健品目前以透過李時珍本草屋行銷系統銷售為主，同時也進一步積極與各大藥局通路簽訂區域經銷合約，於各中醫藥、西藥局與藥妝等通路經銷本公司產品。另外亦進行網路行銷與網購佈局，以增進產品銷售的便利性與營業額。由於國內屬於淺碟性市場，市場規模有限且易於飽和，積極擴充台灣以外的市場十分重要，因此，利用在中國市場已佈建之通路銷售公司之產品，並尋求技術或產品的授權機會，進而拓展東南亞及亞洲市場，為公司未來主要銷售政策之一環。

基於新藥研發時程長的特性，短期內要有新藥產品上市不易，因而在新藥銷售政策上採取以階段性價值進行技術授權的模式為主，也就是新藥產品完成階段性研發，賦與產品附加價值後進行授權，授權對象涵蓋國內外之廠商，授權模式則包括全球獨家授權、部分區域獨家授權等，公司亦不排除藉由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至產品成功上市，以累積寶貴新藥開發經驗，並藉以收取授權金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期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增加公司之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完成新藥開發各階段里程碑，並進行國際技術授權，創造合作夥伴之雙贏。
- (二)持續研究開發創新性產品，以特定植物功效開發皮膚保養修復之保健產品。

(三)塑造企業優質形象，創造合一生技的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生技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特性，普遍面對投入資金龐大、回收期長、風險極高、資金募集困難、稅賦以及人才取得不易的困難，針對此外部環境之挑戰，合一生技在所專注的核心技術外，亦採取委外合作(Outsourcing)之策略，與藥物研發單位及技術委辦服務機構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 的專業分工體系合作，以保持彈性來增加開發價值及競爭力。合一生技在新藥研發過程中，除善用自有資源，並透過產學研究合作，加速新藥開發的速度與降低新藥開發所需投資，目前與中央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馬偕醫院、慈濟醫院等機構在新藥開發上均有密切的合作。由他們提供在藥物研究、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新藥臨床試驗許可申請等方面之支援，減低合一生技在整個新藥開發繁複的研發過程中所需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與專業限制，加速新藥開發之效率，降低新藥開發之潛在風險。本公司與外部環境充分結合，將競爭及挑戰轉化為合作，達成雙贏局面。

(二)法規環境

目前國內臨床試驗等相關規範已逐漸成熟並與國際接軌。近年來衛生署配合行政院協助建構完備臨床試驗研究環境，鼓勵業者快速投入臨床試驗案例執行，也放寬設置臨床試驗中心層級至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本公司亦獲選衛生署臨床試驗指標案件之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是針對國內生技製藥產業提供投資抵減，鼓勵人才培訓以及高階專業技術人才參與經營等優惠措施，這些法規的進步也讓我國新藥研發的產業逐漸走向國際化。

法規密集為新藥的產業特性之一，不論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乃至上市後的生產製造，皆受到法規的高度管理，法規規範亦常影響新藥上市與否。因此，除遵循現有規範外，公司亦保持高度警戒心，隨時留意法規環境的改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研發成果。

(三)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藥品產業雖然面對經濟環境不佳、藥價調整壓力及低價學名藥競爭等因素，但每年市場仍持續成長，依據 BCC Research 全球市場分析，2013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突破 1 兆美元產值。

全球人口逐漸老化，慢性病發生的機會逐年增高，許多嚴重疾病目前仍無妥善解決之道，使得對新藥的需求增加，同時，市場的需求和競爭促使近幾年來產業結構產生變動，大藥廠及生技公司間的聯盟併購、嚴格的法規環境等，均是促使整個製藥

感謝各位股東對合一生技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將秉持關懷生命、造福人群，增進人類健康福祉的使命，引進國際新藥進行開發試驗，創造出具有療效之新藥，並邁向國際化發展，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柯 逢 年



經 理 人：柯 逢 年



會 計 主 管：周 依 蓓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大調整事項報告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334,549	\$ -	\$ 148,049	現金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314	-	166,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318	-	31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10	-	1,010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8	-	1,118	其他應收款 (1)
存貨	4,090	-	4,090	存貨
受限制資產－流動	6,304	-	6,304	受限制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941	-	2,94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16,644	-	516,644	流動資產合計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20	3,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55	(4,000)	44,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4,697	13,484	808,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投資合計	842,752	13,404	856,156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4,130	-	14,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8,518	13,221	21,739	無形資產 (3)及(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49	-	1,249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其他	3,949	-	3,949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合計	5,198	-	5,198	長期投資合計
資產總計	\$ 1,387,242	\$ 26,625	\$ 1,413,867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768	\$ -	\$ 4,7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400	-	8,40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527	209	5,736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48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9,177	209	19,386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預計退休金負債	65	52	117	預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3	-	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908	52	960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0,085	261	20,346	負債合計
股本	1,163,500	-	1,163,500	股本
資本公積	154,147	(2,039)	152,108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19,655	18,958	38,613	保留盈餘 4、(2)、(3)、(4)、(6)及(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13	(4,11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累積換算等異數」 (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	2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771	13,529	3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及(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855	9,445	39,300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權益合計	1,367,157	26,364	1,393,52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7,242	\$ 26,625	\$ 1,413,8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28,051	\$ -	(\$ 128,104)	\$ 99,947	現金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266	-	-	329,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應收票據	513	-	-	51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400	-	-	2,400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93,290	-	128,104	128,104	其他金融資產 (1)
存 貨	7,600	-	-	7,600	其他應收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	-	-	500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2,952	-	-	2,952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64,572	-	-	764,572	其他流動資產
投 資					流動資產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3,035	-	563,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297	(192,320)	-	50,9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959	(35)	-	386,9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4)及(6)
投資合計	630,256	370,680	-	1,000,936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5,858	-	-	15,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9,246	13,781	-	23,027	無形資產 (3)及(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89	-	-	1,68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8	-	-	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其他	3,822	-	-	3,822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合計	6,189	-	-	6,189	
資 產 總 計	\$ 1,426,121	\$ 384,461	\$ -	\$ 1,810,582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431	\$ -	\$ -	\$ 8,43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593	-	-	2,59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05	-	-	7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8,395	241	(8,636)	-	(2)及(7)
其他應付款	-	-	8,636	8,636	其他應付款 (8)
其他流動負債	1,195	-	-	1,19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1,319	241	-	21,560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	68	-	1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90	68	-	158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1,409	309	-	21,718	負債合計
股 本	1,279,850	-	-	1,279,850	股 本
資本公積	44,764	(2,039)	-	42,725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19,370)	19,537	-	167	保留盈餘 4、(2)、(3)、(4)、(6)及(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1)	(4,113)	-	(7,4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累積換算差異數」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	5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2,831	370,715	-	473,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及(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9,468	366,654	-	466,122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本及股東權益總計	1,404,712	384,152	-	1,788,86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26,121	\$ 384,461	\$ -	\$ 1,810,5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8,597	\$ 8,59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798	5,79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799	2,79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477)	(4,472)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0,166)	(30,199)	管理費用 (2)及(3)
研究發展費用	(49,056)	(48,490)	研究發展費用 (2)及(7)
營業費用合計	(83,699)	(83,161)	營業費用合計 (2)
營業淨損失	(80,900)	(80,362)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3,215	3,215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06,942	106,942	處分投資利益
股利收入	450	450	股利收入
什項收入	1,564	1,564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合計	112,171	112,171	營業外收入合計
營業外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55,618)	(55,5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6)
損失—淨額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	(33)	(33)	外幣兌換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2)	
減損損失	(1,848)	(1,848)	
什項支出	(89)	(89)	什項支出
營業外損失合計	(57,590)	(57,500)	營業外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損)	(26,319)	(25,691)	稅前淨利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071)	(1,071)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
本期淨利 (損)	(\$ 27,390)	(\$ 26,762)	本期淨損
		(4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8,9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5)及(6)
		32,883	現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6)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額
		1,5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6,773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00,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113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累積換算調整數外，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104 仟元及 186,500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41 仟元及 20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2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A. 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B.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C.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68 仟元及 52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59)仟元及(55)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 仟元及 29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依精算報告提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9 仟元。

(4)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之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2,039 仟元。

(5)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92,320 仟元及 4,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63,035 仟元及 3,92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減少）370,715 仟元及(80)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370,795 仟元。

(6)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並採用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減少）長期股權投資(35)仟元及 13,48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13,60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調整增加 90 仟元。

(7)取得新藥研發技術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向外購入之新藥研發技術，因取得後即可運用於新藥之研發過程，故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應於其耐用年限內進行攤銷。轉換至 IFRS 後，若自外部取得之新藥研發技術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亦即該無形資產會被繼續研發直到開發完成，由於其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調整增加無形資產 13,840 仟元及 13,27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研-攤銷費用調整減少 564 仟元。

(8)科目重分類表達

依照一〇〇年十二月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其性質作科目重分類表達。

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金額為 8,636 仟元。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u>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新增修訂日期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力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8,217 仟元及 24,11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28%及 1.7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為 2,576 仟元及 2,230 仟元，占稅前純益（損）之 9.79%及(16.6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合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8,431	1	\$ 4,017	-
1320	現金 (附註三)	\$ 228,051	16	\$ 334,549	24	213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	-	75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四及十五)	329,266	23	166,314	12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977	-	8,4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318	-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16	-	-	-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51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705	-	-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十六)	2,400	-	1,010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8,395	1	5,527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六)	193,290	14	1,118	-	2180	其他流動負債	1,195	-	482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7,600	1	4,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19	2	19,177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七)	500	-	6,304	1		其他負債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2,952	-	2,94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	-	8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4,572	54	516,644	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90	-	6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0	-	908	-
1421	長期投資					2XX	負債合計	21,409	2	20,085	1
1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六及十九)	386,959	27	794,697	57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一)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七及十五)	243,297	17	48,055	4	3110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127,985仟股，一〇一〇年116,350仟股	1,279,850	90	1,163,500	8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30,256	44	842,752	61		資本公積	34,037	2	150,387	11
							股票溢價	2,039	-	2,039	-
1531	機器設備	17,104	1	17,104	1		長期投資	8,447	1	1,721	-
1561	辦公設備	1,529	-	1,088	-		員工認股權	44,764	3	154,147	11
1631	租賃改良物	7,487	-	2,039	-		資本公積合計	4,267	-	2,872	1
15X1	減：累計折舊	26,120	2	20,231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27	-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10,262	1	6,101	-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2)	13,956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858	1	14,130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9,370)	(2)	19,655	2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3,311)	-	4,113	-
1720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	-	(29)	-
1730	專利權 (附註二)	802	-	43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831	7	25,771	2
1730	技術權利金 (附註二及九)	8,012	1	7,78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468	7	29,855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373	-	24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04,712	98	1,367,157	99
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	59	-	55	-		股東權益合計	\$ 1,426,121	100	\$ 1,387,242	1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246	1	8,51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1,689	-	1,249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678	-	-	-						
18XX	其他資產一其他	3,822	-	3,949	-						
	其他資產合計	6,189	-	5,198	-						
1XX	資產總計	\$ 1,426,121	100	\$ 1,387,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柯連年

會計主管：周依蓓



董事長：林文源



合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係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9,106 106	\$ 3,80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9) (6)	(9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8,597</u> <u>100</u>	<u>3,7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5,798) (67)	(3,012) (81)
5910 營業毛利	<u>2,799</u> <u>33</u>	<u>70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77) (52)	(3,442) (93)
6200 管理費用	(30,166) (351)	(20,963) (564)
6300 研究費用	(49,056) (571)	(53,697) (1,4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699) (974)	(78,102) (2,103)
6900 營業損失	(80,900) (941)	(77,399) (2,0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106,942 1,244	- -
7110 利息收入	3,215 38	4,175 11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六）	- -	89,636 2,413
7122 股利收入	450 5	- -
7160 兌換利益	- -	4 -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u>1,564</u> <u>18</u>	<u>3,288</u> <u>8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2,171</u> <u>1,305</u>	<u>97,103</u> <u>2,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六)	(\$ 55,618)	(647)		\$ -	-	
7560	兌換損失	(3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899)	(2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1,848)	(22)	(4,000)	(108)		
7880	其 他	(89)	(1)	(1,382)	(3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590)	(670)	(6,281)	(169)		
7900	稅前淨利(損)	(26,319)	(306)	13,423	36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071)	(13)	533	15		
9600	純益(損)	(\$ 27,390)	(319)	\$ 13,956	37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 0.21)	(\$ 0.21)	\$ 0.11	\$ 0.12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	(\$ 0.21)	(\$ 0.21)	\$ 0.11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源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周依蓓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係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股東數(千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累積保留盈餘		綜合盈餘公積		(附註十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		其他項目	
	金額	1,000,000	金額	816	金額	76	金額	2,777	金額	76	金額	5,699	金額	10	金額	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95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9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75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	(50,000)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1,350	113,500	-	-	-	-	-	-	-	-	-	-	-	-	-	224,087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	-	1,721	-	-	-	-	-	-	-	-	1,721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	-	-	-	-	-	13,9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13,9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1,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	-	-	25,771	25,771
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11,3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19)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350	1,163,500	150,387	2,039	1,721	2,827	13,956	2,872	19,655	4,113	(29)	25,771	1,367,157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1,395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827)	(1,395)	-	-	-	-	-	-	-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82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635)	(11,635)	-	-	-	-	(11,635)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35	(116,350)	-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	-	6,726	-	-	-	-	-	-	-	-	6,726
一〇〇一年度純損	-	-	-	-	-	-	-	-	-	-	-	-	-	-	-	27,390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	-	241	-	-	-	-	(27,390)	(27,390)	-	-	-	-	-	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	-	-	44,177	44,177
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	-	-	-	-	-	-	-	-	-	32,883	32,8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7,424)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985	\$ 1,279,850	\$ 34,037	\$ 2,280	\$ 8,447	\$ 23,637	(3,311)	(19,370)	(52)	(23)		\$ 102,831	\$ 1,404,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源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周依蓓

圓
依
禧



合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7,390)	\$ 13,956
折 舊	4,164	3,509
攤 銷	3,200	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55,618	(89,636)
提列退休金	(2)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遞延所得稅	-	(40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9,327	20,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50	1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8	4,0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106,942)	8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26	1,7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8	7,8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3)	-
應收帳款	(1,390)	5,837
其他應收款	439	993
存 貨	(4,060)	(172)
其他流動資產	(11)	(1,399)
其他資產—其他	127	(389)
應付票據	4,414	1,0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1)	751
應付帳款	(6,423)	(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6	-
應付所得稅	705	(1,608)
應付費用	2,868	2,440
其他流動負債	713	(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53</u>	<u>(29,2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9,63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23)	(52,05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4,825)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8,775)	(182,7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40,39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804	(500)
購置固定資產	(5,894)	(1,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0)	(229)
專利權增加	(405)	(442)
技術權利金增加	(3,000)	-
取得電腦軟體	(519)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016)	(641,6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224,087
發放現金股利	(11,6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35)	224,087
現金淨減少數	(106,498)	(446,865)
期初現金餘額	334,549	781,414
期末現金餘額	\$ 228,051	\$ 334,549
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33	\$ 1,60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5,894	\$ 124
應付票據減少	-	1,000
支付現金	\$ 5,894	\$ 1,124
收取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及現金股利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385,922	\$ 20,900
退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99)	-
其他應收款項	(169,696)	-
收取現金	\$ 89,327	\$ 20,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2,551	\$ -
其他應收款項	(22,915)	-
收取現金	\$ 129,63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源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周依蓓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51,916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7,389,399)
期末累積虧損	(23,637,483)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67,43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370,0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柯逢年



總經理：柯逢年



會計主管：周依蓓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u>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新增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u>(五)</u>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第七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u>(六)</u>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億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億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u>(五)</u>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第八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u>(六)</u>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送審計委員會。</u>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監察人</u> 。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第十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2.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無形資產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3. 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正取得專家評估報告規定，配合刪除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得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得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 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 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略)	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3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4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u>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4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	新增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略)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略)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範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三、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於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略)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略) (五)財務部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略)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略)	一、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 三、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稽核人員加強稽查作業。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稽核人員加強稽查作業。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新增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 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	新增修訂日期。